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3〕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27NT1M

法定代表人：刘军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坳头村委会山其洞8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9日至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服务中心旁设置有两台抽水泵抽取地下水。你公司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水开采，但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并于2019年9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3年5月19日《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5

月23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取水许可证》(编号：D441802G2021-0033)、现场检查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3年7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3〕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3年7月2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1、聘请专业环评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封停涉案的两台抽水泵，主动消除违法行为；3、问题项目地下水井属密封式、形成一个绿色生态循环圈，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4、初次违法。(二)要求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处罚。

经研究，我认为你公司听证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和提交的证据不影响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依据充足、证据充分，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3〕3号)《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听通〔2023〕2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二、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二）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公司涉及地下水开采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已超过二年，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裁量标准中裁量起点（权重20%）、报告表类（0%）、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产排污情况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权重0%）的罚款金额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360,0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室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 真：0763-3374868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